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7528號

原告 楊芳苓

訴訟代理人 陳建鈞

被告 馬津鑫

訴訟代理人 陳纘華

0000000000000000

顧啓東

受告知人 禮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明玲

訴訟代理人 張高福

複代理人 康何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